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世宏 |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集八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5,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9105%) 的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71% (即480,000股)。
- 2. 持有本公司股份2,2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228%)的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思集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228%): 该股东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世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思勰投资思集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 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83, 775, 060	30. 9105%
2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	2, 230, 000	0.8228%
	思集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思集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
 -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480, 000	0. 1771%
2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	2, 230, 000	0.8228%
	思集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承诺: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 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2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 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